

招生系組：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臺北校區）

評分項目	配分	審查項目（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學習歷程自述	其他	
自我學習能力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業成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li> <li>● 就讀動機</li> <li>●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不利者與多元文化者可用相關活動或相關證明代替多元表現及學習歷程自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業成績：高中修課紀錄、各科成績穩定及學習平衡發展綜整評分。</li> <li>●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參與自選主題或領域的學習過程與學習成就。</li> <li>●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能說明學習階段或課程遇到的困難挑戰、心得收獲以展現自主學習能力。</li> <li>● 就讀動機：能具體說明為什麼想要申請本系（人格特質、興趣…）。</li> <li>●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能具體描述進入本系的學習計畫（修習課程、取得證照…）及畢業後的生涯規劃（讀研究所、進入職場…）。</li> </ul>
人際互動能力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團活動經驗</li> <li>● 擔任幹部經驗</li> <li>● 服務學習經驗</li> <li>●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不利者與多元文化者可用相關活動或相關證明代替多元表現及學習歷程自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團活動：具有領導或籌辦同儕完成活動之具體事證或陳述參與社團之證明（可搭配照片，文字力求簡潔）。</li> <li>● 擔任幹部：如學校幹部（交通隊、學生會、司儀等）或班級幹部且有優良表現（可搭配照片，文字力求簡潔）。</li> <li>● 服務學習：參與校內外服務，例如：非營利團體志工、原鄉服務、社區服務等，且自發性參與尤佳（可搭配照片，文字力求簡潔）。</li> <li>●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陳述社團活動、擔任幹部、校內外服務或其他與家兒領域相關之心得及反思，以展現人際互動能力（請註明個人或團體）。</li> </ul>

備註：備審資料準備指引補充說明請回上一頁查詢。